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系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被遴選人資格:具教育部副教授以上證書之教師。
- 二、學系主任任期: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被遴選人推薦方式:
 - 1.自我推薦。
 - 2.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。
 - 3.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五人以上推薦。 4.經遊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
前述第2、3、4項之推薦方式,應具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
四、遴選程序:依「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辦理(所有文件可向本系辦公室 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
網 址:https://scusoc.pso.scu.edu.tw/news/1/1

- 五、檢附資料:被遴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 word 檔或 pdf 檔、資料各一份,並請於 推薦期限內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:
 - 1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.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3.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4.學術經歷與著作目錄。
 - 5.自傳。
 - 6.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 - 7.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同意書(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),或自我推薦者附自我推薦書(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 - 8.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六、推薦期限: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3日下午4時前Email 寄達。 收件電子郵件信箱:fangwei@scu.edu.tw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- 七、聯絡方式:

召集人:

聯絡人:張芳瑋秘書(電子郵件信箱:fangwei@scu.edu.tw)

電 話:(02)2881-9471 ext. 6292

傳 真:(02)8861-5877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